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11月30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N ZHAO SHEN 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因 JIN ZHAO SHEN 先生辞去总裁职务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，由董事会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04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范圳终止〈投资合作协议〉及转让吉林利德曼 51%股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范圳共同投资设立了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吉林利德曼”），现合作情况发生变化，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与范圳签订的《关于设立〈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〉（暂定名）的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同意以不低于公司对吉林利德曼实际出资额的 130% 的股权转让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吉林利德曼 51% 股权转让给范圳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吉林利德曼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30日